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9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2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

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贵公司 2015 年度因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未经审批将公章带出用印，导致贵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贵公司已对外披露并经法院一审判决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共计 2,603 万元（详见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发现并防范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已多次向原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其均予以否认；

（2）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提请相关方申报或有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2），提请相关方就其持有的与本公司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向本公司进行申报。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

同时，沪新小贷担保函事项及前期所发生的违规与嘉诚中泰签署担保协议事项，均发生在 2015 年，均系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无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治理要求，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在未履行公司用印程序的情况下私自调用并加盖了公司公章。

另外，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已发生了变化，原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现也已经被拍卖变更，逻辑上原来隐含的危机和问题都应已爆发；且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规范，2017 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若公司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主要包括：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但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因贵公司已采取书面函询相关方、发布公告公开征集等措施，但仍有上述事项发生。贵公司无法对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证实，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不可行，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